民事聲請調解狀（因傷害請求損害賠償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聲明

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
（二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

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許，在○○（地點）因○○情形致原告受有○○○……等傷害，有○○醫院診斷書可證（證一）。刑事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證二）。聲請人因治療創傷，支出醫療費○○○元（證三），又聲請人受此不法侵害，身心均痛苦異常，請求賠償慰撫金○○○元，以上合計○○○元，因相對人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醫院診斷書乙件。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乙件。

三、醫療費支出證明○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